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優良導師遴薦作業程序

每學年度開始，由學務處提供上學年班級導師輔導績效評分表供各系參考，各系經系務會議決議後薦送 1 名績優導師至各學院。

學院得於每年 11 月 15 日前，由各系薦送績優導師名單內（前三學年度未曾獲得優良導師獎項者），經院務會議決議，推選 1-2 名績優導師。

各學院推選之績優導師，於學生輔導委員會議表決選出優良導師 3 名，不足額亦可從缺。

於校慶或適當集會公開頒獎表揚

輔導優良績效送請人事室及各系院作為教師升等及評鑑重要參考資料。